

达州市县级城市 2024 年 3 季度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状况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川环办函〔2024〕239 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达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达市环办发〔2024〕89 号）文件要求，2024 年 3 季度达州市宣汉、开江、大竹、渠县、万源生态环境监测站（局）以自测或委托的方式对所在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全分析（109 项）。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3 季度全市 7 个在用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7 个在用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同比、环比无变化。

2024 年 3 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

城市	水源地	水源地类型	水质评价结果			本季超标污染物	
			本季	上季	去年同期	评价指标	参考指标
宣汉县	后河徐家坡水源地	河流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开江县	宝石桥水库水源地	水库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大竹县	乌木滩水库水源地	水库	达标	达标	达标	—	—
	龙潭水库水源地	水库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渠县	渠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	达标	达标	达标	—	—
万源市	后河偏岩子水源地	河流	达标	达标	达标	—	—
	万源市寨子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水库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注：1、监测频次：1 次/季度（61 项）；全分析（109 项，2024 年 3 季度），1 次/2 年；
2、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所有项目（109 项），湖库型水源地加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
3、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4、评价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进行单因子评价（粪大肠菌群、湖库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不参与水质总体评价）；
5、新增水源地：万源市寨子河水库新增为省控，2022 年开始正式监测。